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林罚字[2018]04号

被处罚者：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3335MA62G1XR0K

法定代表人：徐兴龙

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夏邛镇

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 砂石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违法事实：**2018年8月8日接《甘孜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环境监察通知单》（甘环监督[2018]21号）交办位于巴塘县措拉镇 323 砂石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无环评手续。我局进行实地查看，该砂石场正常生产，执法人员要求其提供相关环评手续，负责人无法提供，该行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以上违法事实我局制作的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巴环林检勘字[2018]04号）、《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巴环林行询字[2018]04-1号），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决定：**我局于2018年12月10日向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告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与申辩。本行政机关决定对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 砂石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总投资 3% 的行政罚款即壹万伍仟拾万元（小写：15000.00 元）人民币的行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政处罚。

**履行方式：**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备案并换取正式发票。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开户银行：农行巴塘县支行

收 款 人：巴塘县财政局

账 号：22-588101040003325

**诉讼告知：**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甘孜州环境保护局或巴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塘县环林局

2018年12月17日